

## 國立嘉義大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在總務處開標室當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於原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人得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00 及下午 2:00 洽本校蘭潭校區蕭小姐(電話：05-2717141)，至現場查看標售標的物，其他時間恕不受理，倘不看殘體或錯估價值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 廠商基本資格：政府登記合格之廠商。
  - (二) 投標廠商檢附文件：
    1. 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    2. 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認證補貼之廢車回收業者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## 八、開標決標：

###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### 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得標人應在 108 年 3 月 21 日（本校通知期限內）以前至本校出納組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納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校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價標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 3 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點交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內全數清運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標的物。

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，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，除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之外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批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得標廠商於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經本校檢查同意後，於前 1 日先與本校約定好搬運時程，每日搬運時程之起迄時間應排定於本校上班時間內（上午 8：30 至下午 5：00），本校下班時間不開放搬運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8P001
品 名	變賣公務車一輛
數 量 (含單位)	小貨車 1 輛。
標售底價 (元)	3,5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0 元
備 註	<p>1. 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廠商於現場查看時間，請先連繫本校承辦人至現場查勘及估價，其他時間恕不受理，因標售標的物為殘體，倘不看殘體者或錯估價值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，且得標廠商不得以標售標的物零件不齊全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。</p> <p>2. 報廢車輛汽缸容量約 1998cc。</p>